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及
公司秘書的辭任及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內容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08年4月29日上午10: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會議由董事長馬白玉女士主持。應到董事9人，實到董事8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因公無法出席本次董事會，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明先生代為表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審計師列席了會議。

本次董事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全票通過了如下決議：

1.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在境內外公佈的2007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通過了分別經中國及國際會計師審計的本公司2007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3.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2008年度經營發展計劃(詳情請參見2007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部分)；
4.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07年度財務決算及200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0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進行的審計工作，2007年度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381萬元。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558萬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74,061萬元，減去2007年已分配的2006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5,611萬元，本年度實際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5,273萬元。根據2007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0元(含稅)。該分配預案需提交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2007年度資本公積金不轉增股本。

6. 審議通過了審核委員會提出的關於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建議；

7. 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向股東大會申請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H股)的建議：

a) 在(c)段及(d)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中國《公司法》，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個別或共同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董事行使權力決定配發或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1)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數目；

(2) 新股份的發行價；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將予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新股份的數目；及

(5) 做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以法定公積金化作資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百分之二十。
- d) 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力時，本公司董事必須：
- (1) 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
 - (2)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e) 就本決議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
 - (2)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f)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力時：
- (1) 分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2)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履行相關程序；及
 - (3)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8.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0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建議；

9. 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高管薪酬的建議；

一、 年薪標準調整方案：

人員範圍	調整後年薪標準			年薪合計 (人民幣)
	基礎年薪 (人民幣)	崗位年薪 (人民幣)	績效年薪 (人民幣)	
總經理	60,000	203,200	150,400	413,600
副總經理(經營)	60,000	153,600	122,000	335,600
副總經理(管理)	60,000	153,600	91,500	305,100

二、 關於年度超額獎勵的說明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績效考核制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年都要和本公司簽定目標責任書，並在年底進行考核，對於超額完成目標的獎勵辦法遵照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執行，並最終經總經理批准。

10. 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貸款額度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年度預算，為滿足本公司生產需要，本年度內本集團新增信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的貸款(含替換貸款)，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合理控制資金成本的情況下與銀行洽商解決。

11. 審議通過了關於關文輝先生辭去本公司香港秘書職務以及聘任盧偉強先生為本公司新任香港秘書的議案；

本公司香港秘書關文輝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香港秘書職務，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關文輝先生的辭職申請，由2008年4月30日生效，並根據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工作需要，聘任盧偉強先生為本公司新任香港秘書，任期自2008年4月30日起至2009年12月28日止。

盧偉強先生簡歷：

盧偉強先生，32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盧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律文憑及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盧先生為香港律師，於處理有關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12.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在境內外公佈2008年第一季度報告及其摘要。

(其中上述第1至7項需提交本公司200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白玉

中國，天津
2008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白玉女士、安品東先生、顧啟峰先生、王占英先生、譚兆甫先生及付亞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明先生、謝榮先生及邱曉峰先生組成。